

2012年2月29日 星期三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25,590,973.31	1,923,389,425.05	36.51
营业利润	121,821,968.13	104,539,762.93	16.53
利润总额	155,723,209.62	139,095,552.59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19,224.66	123,454,955.26	1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66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12.43%	-1.3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79,929,551.29	1,906,040,195.09	4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2,316,638.03	1,036,078,835.28	56.58
股本	201,054,383.00	187,000,000.00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7	5.54	45.6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1年公司继续深化渠道管理,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51%,主要是公司深化渠道管理,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所致;

2、总资产同比增长45.85%,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长期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分别增加56.58%和45.67%,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三、与上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2-006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有关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则应对争议进行正式仲裁,并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加以解决”,公司近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针对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书》。2012年2月27日,公司向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 关于 2012)京仲案字第0157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请已获得正式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2.仲裁起因
申请人 作为买受人)与被申请人 作为出卖人)自2008年5月26日起,先后签订了八份发电机组电控制核心部件及其软件和条件的采购合同。因被申请人交付的货物不具备电压穿越功能,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符,严重违反了合同相关约定,申请人有权退货并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及赔偿申请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特依据前述合同中关于仲裁的约定提出仲裁请求。

3.仲裁请求
1)裁决申请人有权退还被申请人所交付的、现存放于申请人库房内尚未拆封的200套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设备。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如下款项:

①返还与退回的合同设备所对应的货款104,668,200元。(人民币),下

同;

②赔偿申请人因保管合同设备所支出的费用 自申请人收取合同设备时至由被申请人运走之日,暂计算至2012年1月31日,为260,000元);

③偿付申请人因周转、转运合同设备所实际发生的费用99,000元;

④赔偿自申请人付款之日起、截止被申请人实际退款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暂计算至2012年1月31日为6,150,653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退货所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内陆运输费及保险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4)裁决被申请人赔付申请人所支出的律师费500,000元、公证费50,000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二、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重大进展情况及合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案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仲裁委员会 关于 2012)京仲案字第0157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2.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0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与波音公司签订《飞机购买合同》,根据此合同,本公司同意向波音公司购买10架B777-300ER飞机。

一、交易概述
1、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2月28日召开临时会议,以董事通讯、签字同意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根据市场需求的发展和公司的运力规划,同意本公司向波音公司购买10架B777-300ER飞机;

2)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签署飞机购买合同。
应参与审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1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飞机购买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遵照上述决议,本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与波音公司签订《飞机购买合同》,根据购买合同,本公司同意向波音公司购买10架B777-300ER飞机。根据合同,10架B777-300ER飞机的交付时间为2013年至2016年。

二、交易方介绍
波音公司为主要飞机制造商之一,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波音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以实际控制交易对方经营管理人员均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关

联方,波音公司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与波音公司就购买10架波音B777-300ER飞机签订合同。根据该合同,波音公司将于2013年至2016年向本公司全部交付10架波音B777-300ER飞机。每架B777-300ER飞机的公开市场报价(“目标价格”)约为2.98亿美元。本次飞机购买合同交易金额是经合同签约各方以公平磋商确定。实际交付中波音公司给予本公司一定优惠,该等飞机的实际交付价将低于上述目标价格。

本次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经公平磋商确定。本公司认为,本次飞机交易中本公司得到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以往向购买波音飞机所获得价格优惠相当,本公司亦相信此次交易中所得的价格优惠对本公司整体运营成本不无重大影响,本次飞机购买符合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资金净额将以美元分期支付。该交易资金来源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融资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不考虑本公司可能基于市场环境和机龄而对机队做出的调整,预计购买10架B777-300ER飞机将有效提升本集团运力水平,以本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可用吨公里计算,本次购买10架B777-300ER交易将使本集团运力增长约7.9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购买飞机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战略目标及机队规划,有助于推进本公司的战略转型和国际合作,有助于优化本公司的机队结构,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3 证券简称:路桥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2-011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自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路桥建设”或“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日起,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余额可能显示为零。在换股相关手续完成之前,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司所拥有的权益将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在换股相关手续完成之后,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2.69:1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中国交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建”)A股股票,即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将可转换为2.69股中国交建A股股票。届时,本公司股东可进行中国交建股票余额查询。相关股票上市安排请关注中国交建公告。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5号文和证监许可[2012]126号文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现已进入实施阶段。

本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12]14号),决定自2012年3月1日起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股票代码:600263

终止上市日期:2012年3月1日
如本公司股东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或本公司股东有未领取红利的情形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后续安排如下:

一、质押或被冻结股份的处理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已质押或被冻结的,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交建股票后,由中国交建统一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劵登记公司”)提交将该等股份质押或冻结的申请。

二、未领取红利的处理
本公司股东未领取的红利将由证劵登记公司退回本公司,本公司与中国交建协商后,将指派专人负责该笔款项的派发,未领取红利的股东可与中国交建联系。

三、终止上市后的相关安排
2010年12月30日,中国交建及本公司签订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交建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接收方,同时其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自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之日起,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余额可能显示为零。在换股相关手续完成之前,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司所拥有的权益将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在换股相关手续完成之后,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2.69:1的比例自动转换为中国交建A股股票,即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将可转换为2.69股中国交建A股股票。届时,本公司股东可进行中国交建股票余额查询。相关股票上市安排请关注中国交建公告。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相关事宜的处理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联系地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电话:010-8201 6562
传真:010-8201 6524
联系人: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路桥大厦8层
电话:010-6418 1166
传真:010-6418 2080
特此公告。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6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上午9:00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亿利能源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国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资设立乌兰察布市亿利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亿利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股100%。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2年2月2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乌兰察布市亿利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军强: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滦县吉治分公司经理,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7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乌兰察布市亿利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乌兰察布市亿利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一、概述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设立乌兰察布市亿利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亿利煤炭运销”)。乌兰察布亿利煤炭运销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关于出资设立乌兰察布市亿利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2012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次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亿利煤炭运销的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乌兰察布市亿利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二、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193.5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国成
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主营业务:医药产品、食品的技术开发和加工销售;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产销;经济林木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养殖业及其产品的收购、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石的生产和服务;分支机构的运营;PVC管材的销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兰察布市亿利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审核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批发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资设立的乌兰察布市亿利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采购、存储及销售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煤炭运销业务,拓宽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上游产业,从源头上不断完善能源化工新材料产业链,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和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8日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29日

基金名称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519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60.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81,365,342.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初始面值为1元,2007年7月4日折新后,面值调整为0.3034元;
2、本基金合同未对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3月5日
除息日	2012年3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3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12年3月5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12年3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12年3月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净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希望的分红方式与实际的分红方式一致,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到账单(包括纸质和电子到账单,下同),到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相应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要求补寄。

2、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

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3、自2009年8月7日起,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申请在多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4、除息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9日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29日

基金名称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519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2年2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各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2年2月29日至3月2日暂停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入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2年3月5日起,本公司将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29日

基金名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164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2年3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3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利A 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7 150027
该分级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日期	起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2年3月2日为添利A的第5个开放日,即当日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第5个开放日为2012年3月2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添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站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添利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在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4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1赎回业务
4.1.1赎回费用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添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

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添利A份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将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1)投资者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3个月为添利A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添利A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不含)以上开放周期的,添利A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赎回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3)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